

#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柴斌锋、独立董事李彬及董事林虹辰。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柴斌锋担任主任委员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审计通过了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、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》等议案；

2、2021 年 8 月 23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审计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。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要求经营运作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督促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，提升控制措施和公司业务的紧密度，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。

#### （二）考察聘任审计机构

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查，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### （三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1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。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指导、监督作用，完善公司运作机制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计委员会：柴斌锋、李彬、林虹辰

2022 年 4 月 19 日